

福建农林大学文件

闽农林大教〔2020〕25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细则》业经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以后入学、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定

第三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三个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根据《标准》要求,大学各年级测试项目均为八项,分别是: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每个学生每学年测试一次,一般情况下,大一、大二、大四年级测试时间安排在秋季,大三年级安排在春季进行(每学年实际测试时间将视测试软件、硬件条件升级更新而进行调整,以每学年的实际通知为准)。每学年的测试原则上应严格按照安排的测试时间进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测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缓测

申请单提交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批，因学籍异动、首次测试成绩不及格或申请缓考等原因需补测的，由公共体育教学部另行安排测试时间。未参加测试且没有申请免测、缓测的学生，或已经申请缓测但未按时参加补测的学生视为缺考，缺考者当学年测试成绩以 0 分计。

第四条 学生每学年的测试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测试项目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测试项目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男生的加分项目是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加分项目是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测试项目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第五条 各测试项目成绩由公共体育教学部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75~89.9 分为良好，60~74.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学年测试成绩经由公共体育教学部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公示。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应在学年测试成绩公布 7 日内提出申请，经学生学院同意，公共体育教学部批准后进行成绩核查。

第六条 公共体育部设立残疾、重大疾病学生信息备忘库，入库学生仅需提供一次免测申请相关材料，其他学年无需重复提

交。非信息库学生每学年测试开始前 7 日内，因病或其他不宜参加测试的学生应向公共体育教学部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校医院复核，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批，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逾期申请视为无效。免测申请有效期为一年，下一学年如仍需免测，需重新提交免测申请。申请免测学年的成绩，不进入毕业成绩平均值计算。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七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每学年的测试数据经公共体育教学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毕业时的成绩总结果由公共体育教学部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条 学生测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第九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严把毕业出口关、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的要求，从 2021 级起，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共体育教学部每学年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校学生进行分组，发布测试时间和地点；测试开始前对暂缓及免测申请进行审核；对测试进行过程组织管理；测试完成后对测试成绩进行统计、公示及上传；及时对需补测试的数据及人员进行再部署，同时发布补测试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 各学院配合公共体育教学部及时发布测试信息，协助组织学生按时参与测试，并对测试的重要性进行必要的宣传。

第十二条 校医院对学生因病或残疾申请暂缓或免于测试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并在测试期间提供必要而及时的医疗支持。

第十三条 教务处、学生处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分别对在校数据、综合素质测评及测试的公平性、公正性进行检查监督，各司其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附件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学号		出生日期	
申请原因					
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辅导员签字			体育教师签字		
学校体育部门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注：大一、大二学生需任课体育老师签字；大三、大四学生需辅导员签字。

福建农林大学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